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09921008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修訂版）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3105 號函檢送之「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說明辦理。
- 二、茲因本院於 99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本會爰依授權配合修正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日程。

正本：本院全體委員、各委員會、議事處、預算中心、本院各黨團

副本：本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本院各相關單位（國會圖書館、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資訊處）、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修訂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99/10/13(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發函通知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14(四)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18(一)~11/18(四)
各委員會彙整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2(一)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	11/29(一)~12/23(四)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1/23(二)~12/1(三)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12/2(四)~12/3(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2/6(一)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12/7(二)
各委員會彙整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27(一)以前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2/28(二)~100/1/14(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00/3/31(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日程，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茲因本院於 99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爰由財政委員會配合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日程。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若有提前審查完竣之部分，請先起草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